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21-011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019 年度信永中和股转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56 家，收费总额超过 0.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同行业股转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古范球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碧文先生，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 信永中和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8 万（其中财务报告相关审计费用为 4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 2020 年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我们认可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费用定价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